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17號

自 訴 人 大 中 興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頂立

被 告 嚴 守 岑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嚴守岑侵占案件，向本院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大中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（卷內之委任狀影本係委任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而非委任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提起自訴）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逾期未委任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

法 官 張琍威

01

法 官 蔣彥威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 記 官 賴葵樺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